

競爭業務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鍾志孟先生是持有一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5.8%的股東。該公司為持有江西力可生已發行股本25%的股東。本公司其他股東及江西力可生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江西力可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青霉素等產品。鍾志孟先生並不參與江西力可生的日常經營和管理。由於江西力可生的產品與本集團所經營的產品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江西力可生兩者之間沒有直接競爭。

然而，現時並無任何禁止性規定（無論以監管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阻止江西力可生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江西力可生目前並無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非競爭承諾

鍾志孟先生已作出一項承諾，向本公司承諾鍾先生將盡其所能，除取得本公司的事前書面同意書，根據彼作為江西力可生的董事及股東所賦予的權利，促使江西力可生不可從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日期起至鍾志孟先生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最少35%投票權或股份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以兩者的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成立、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予、從事、牽涉、從中擁有利益或被僱用於任何業務、企業或項目，而該等業務、企業或項目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獨家產品）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
- (b) 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招攬、吸引或意圖招攬或吸引，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或已認定的未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招攬、吸引或意圖招攬或吸引其光顧，為了向該等客戶、顧客或已認定的未來客戶或顧客提供，或向該供應商取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獨家產品類似、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服務。；及
- (c) 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設計、製造或供應任何產品，而在任何時間該產品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設計、加工、製造或供應。

鍾志孟先生在同一承諾書中承諾彼於未來將所有可能的投資項目或業務機會，而該項目是與本集團業務或獨家產品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可能會構成競爭，首先轉介於本集團，並在本集團決定不作投資時，才轉介予江西力可生或其他公司。